

# 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新生個人必須於第 1 學期結束前，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(如附件一)與確實日期，送交所助理統一建檔後，經所長確認蓋章後定案。
- 第二條 本所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每屆指導學生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為 1 人。
-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填具附件二，由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撤銷原研究生之指導工作，並由新擇定的指導教授簽名。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重新填寫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，送所務會議與所長審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

同意指導本所碩士班\_\_\_\_年級\_\_\_\_\_同學(學號：\_\_\_\_\_)，進行碩士論文撰述  
的各項指導工作。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同意共同指導本所碩士班\_\_\_\_年級\_\_\_\_\_同學，進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共同指  
導工作。

共同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；職稱：\_\_\_\_\_；日期：\_\_\_\_\_

(若有請簽名，並加註服務單位、職稱與日期)

說明：以下三簽名欄必須確實核對資料後，始可簽名。

(一) 研究生：\_\_\_\_\_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二) 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三) 所 長：\_\_\_\_\_ (資料無誤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建檔日期由所助理填寫)

建檔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【附件二】

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
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同意撤銷指導本所碩士班\_\_\_\_年級\_\_\_\_\_同學(學號：\_\_\_\_\_ )，  
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。

原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新擇定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說明：為保障研究生權益，本表所列原指導教授、新擇定指導教授、研究生與  
所長需全數簽名，指導教授更換案始具法定效力。

(一) 研究生：\_\_\_\_\_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二) 所 長：\_\_\_\_\_ (請簽名，加註日期)

(建檔日期由所助理填寫)

建檔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